

格言

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

——《上刘右相书》

“分守道一件势害事案”判词特点之解析

余 辉

《莆阳臧牍》是明末祁彪佳于天启四年(1624年)至崇祯元年(1628年)任福建兴化府(现福建省莆田市)推官时所写的判词集,共计1500多件判词。其中属于兴化府初审案件占了近半数,其余或为复核,或为审理上级衙门交办案件。所收录案件内容广泛,多为民间细故纠纷。

祁彪佳,浙江山阴人,天启二年(1622年)20岁时中进士,历任福建省兴化府推官、御史、苏松巡按。清军攻绍兴后,绝食而亡。祁彪佳出身越中大族,家境优渥,自幼读书,禀赋非凡。任兴化推官后,虽为年轻的地方司法官员,但他判案公正严明,无冤抑之事,且其判牍逻辑严密,说理透彻,文辞优美,斐然成章,为后世称颂。

《莆阳臧牍》中有兴化府豪族林士述仗仗叔叔为官,专门估债放利,以词讼为其生涯,在祁彪佳任内就六度涉讼,相关判词题为“一件势豪估害事”“分守道一件势害事”“按察司一起篡杀事”“察院一件万冤事杖罪林士述”“军门一件势豪害民事杖罪林士述等”“按察司分巡道一件杀夺事杖罪林士述”。需要说明的是,明代推官所审案件大致包括三类:一类是百姓直接告诉的案件;一类是上级机构下发的案件。布政司和按察司及其派出机构即分守道(钱谷粮税)、分巡道(刑名)等,以及察院即巡按御史等机构,均可以接受百姓的词状,再将案件转至府州县等初审衙门审理。“分守道一件势害事”“按察司一起篡杀事”等即为此类;还有一类则是复核州县案件。

这些判词一般以“审得”等词语开头。结构上包括案件事实、裁判依据、裁判结果等部分。现从涉及林士述的六件判词中选择一件“分守道一件势害事”分析体会祁彪佳判案的剖决精明和允执厥中。

第一,说明案件情况条分缕析,无疑文赘语。判词首先说明案情和争点,林启衍父亲林次曾于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以田典给林士述获银二十两。后林次身故,林士述又逼迫林启衍改换新契。典田限满六年,现在已经过去



左图为祁彪佳像轴(浙江省博物馆藏)。右图为载于《历代判例判牍》(第五册)第97页的“分守道一件势害事案”原文。

资料图片

针对林启衍所告一事,依照法律惩罚只能止于此,其余之事,证据不充分。

由此可见,上述判词具有以下优点:

其一,事实描述精炼且主次分明,说理透彻,逻辑清晰。判决主要针对原告林启衍和被告林士述的纠纷做出,同时对审理中提到的其余因林士述抵当抬高利息导致积怨颇深的一些事情也做了客观、清楚以及具有同理心的回应说明,但不过多展开。典卖抵当之事涉及钱债,往往错综复杂,祁彪佳仅用只言片语即将案情剖析清楚。在将主要案情与枝节问题加以区分的同时,也对提及的枝节问题的事实和证据加以分析说明,说理透彻,事事有交代,以此向相关百姓表明官府

作恶为非之事,“看得林士述不识一丁,惟营三窟,告田告债,词讼即其生涯,灾义灭亲,骨肉俱从机械,苦寡嫂而挟垄断,直穷溪壑之奸,辄屠侄以肆鲸谋,作尽风波之险,鸡鸣谋利,多方鱼肉,愚民虎翼,繇人一意,鸱张悻仆,按其生平罪过,诚为罄竹难书。”劝谕林士述当尽数焚券还田,一洗冤业,倘不知收敛,仍操旧业,恐众怒难犯,到用时所有身家都无法抵偿。司法官员的措辞,说出了受林士述欺压者的心声,并对林士述加以道德教化,劝诫其顾念同宗亲情以免后患。以理释法,以情释法,增强了法律自身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真正体现了情理法的统一。

其三,文辞优美、道劲。在阐述案情之后,用铿锵有力、流畅优美的文字对被告的行为进行谴责,达到了既平复相关群众心绪,又着眼于调和宗族及邻里之间的关系,同时进行道德教化的目的。

民间细故纠纷错综复杂,处理起来如缠丝绕线,须细致入微。判决必须点明争点并解决当事人的困惑,针对当事人的观点与主张需处理得当,说理要具体且充分。从上文的分析可见,“分守道一件势害事”的判决有很多可圈可点之处,所包含的审判智慧和情理法相结合的理念依然栩栩如生,这或许就是《莆阳臧牍》中的判词在当下的意义所在。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

判词原文:

分守道一件势害事 杖罪 林士述

审得林士述以估债起家,于母之课折及教毫。林启衍父次曾于三十九年以田典士述银二十两。后父故,辄勒启衍改换新契矣。典田限满六年,法应还主。今经一十四年,利过本且数倍,安得复据而有之?第念出银有因,令启衍量还十两,士述即退田与启衍管业。所可恨者,启衍之父有刺契



我国刑事证据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发展历程,引领并丰富着我国刑事证据法治的实践样态。在这一背景下,讲好刑事证据法治的中国故事,建构中国自主的证据法学知识体系,成为证据法学研究的核心课题。然而,多元证据理论话语体系的交织、多级刑事证据规范文件的交错、多重刑事证明实践难题的交叠,仍然困扰着每一位证据法研习者。如何以一种体系性、整合性视角,持续观察、清晰阐释、审慎反思我国的刑事证据法,可谓一项既有趣、又艰难的学术挑战。北京大学法学院吴洪淇研究员的最新著作《刑事证据法的制度塑造》,是近年来回应这一挑战而进行的有力尝试。作为吴洪淇老师的中国刑事证据法研究系列作品中的第三部,本书以“制度”为关键词,运用体系化思维,从制度变迁逻辑、制度体系结构、制度角色立场、具体制度改革等多元维度,为我们勾勒了我国刑事证据法治的制度轮廓与最新动向,也给我们带来了愉悦的阅读体验和一定的研究启示。

以“制度”为视角的刑事证据法研究

在上编(1~4章)中,本书从宏观角度分析了我国刑事证据法变革与体系化的制度逻辑。第1章考察了证据制度中的一个元问题——证据在现代法治和社会变革中的定位;第2章运用了“制

探寻中国刑事证据法治的制度逻辑——读《刑事证据法的制度塑造》有感

范智凯

度变迁论”社科法学方法,从我国刑事证据制度变革的经验事实出发,建构了一套由描述制度变革轨迹、解释制度变革动因、评析制度变革路径、展望未来制度改革“四要素”构成的理论框架;第3章和第4章分别从法理论和法规范的角度,对我国刑事证据制度变革中的体系化努力,进行了理论阐释,为我们打造了一个“本体论—价值论—规范论”三个问题层层递进的阐释框架,揭示了作为刑事证据规范主要载体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证据章”的体系性结构。这种从历时性和共时性两个维度展开的宏观分析,清晰梳理并妥善检视了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制度演变和体系化建构。

“制度”何以重要、如何思维

任何法律研究者都应当关注“制度”,这似乎是一个不言自明的命题。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没有制度的法律研究是空的。

在吴洪淇老师目前已经出版的“三部曲”中,“制度”始终是一个高频亮相的词汇。尤其是在这本以“制度塑造”命名的最新著作中,对中国刑事证据制度问题的思考与分析,更是与中国的社会发展转型和刑事诉讼制度变革的大背景紧密结合。作为读者,我们不仅可以追随作者的笔触,从制度变革和制度体系化的角度思考中国刑事证据法治问题,而且可以追问:“制度”究竟是如何思维的?如何在中国社会转型和刑事诉讼制度变革背景下思考证据制度的逻辑?

对此,本书所传递的启示非常丰富,难以一语概括,但根据笔者感悟,至少有三点非常重要的启示:

第一,中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变迁和体系塑造,涉及多重博弈过程和各种制度要素(传统的、域外的、本土新生的)的组合,研究中国刑事证据制度逻辑,首先就需要将这些“已组装”的要素重新解析开来。“将制度流变的基本脉络和背后的基本逻辑梳理清楚,是研究者的责任。”

第二,即使是对一个非常细微的法律解释问题的把握,也要从“相关规定的历史发展和整体法律体系角度出发”,“从规范整体上给予更准确的理解和把握”。也就是说,如果脱离了具体的制度背景,或忽略了其他制度逻辑的存在,孤立地讨论某一制度逻

处断态度的周全及不偏不倚,逻辑非常清晰,足以服众。

其二,体现出情理法的运用。林士述为当地豪族,兄弟六人,且多有“深机竞刀锥之未者”(即热衷诉讼者)。曾因母亲的丧葬费分配不均,林士述等人私自动用祭租等事被兄长告诉到按察司,且林士述估债放利,别人以土地典卖抵当向林士述借钱,到期林士述或不还田,或加高利息,或扣押人子女,积怨颇深。推官谴责林士述为富不仁,罔顾同宗,“士述富户,独不能以此少许济同宗贫儿,乃必吮血敲髓,尚复有人心乎?”该案之前祁彪佳已审理过数起与林士述有关的案件,深感此人之无耻,到此时实在无法隐忍愤怒,指出其桩桩件件

据,作者提出,应当调整过去较为单一、虚化的证据审查体系,迈向更加包容、实质的审查体系,并在立法和司法解释层面协同调整相应的程序机制。可以说,在刑事诉讼法即将迎来

《数字法治》2025年第1期(总第13期)目录

特稿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促推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张 军
人工智能法治融合	论法学教育同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 张文显
人工智能在数字法院建设中的应用	透明度原则在人工智能治理中的适用 郭荣华
论大语言模型时代的法律科技应用	许多奇
联合国框架下的人工智能规则治理	张凌寒
司法人工智能在数字法院生态构建中的应用	郭劲坤 刘奕群
法律基座大模型的建构路径与应用展望	余茂玉 林志农 张承兵 石 鹏
网络法治·帮信罪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结构形态与司法处理 于改之 陈博文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判第三庭课题组帮信罪的司法限缩适用研究	石经海 郭佳怡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适用困境及其克服	陈博文
“两卡”案件所涉帮信罪的司法适用与治理措施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圆桌论坛·自动驾驶	自动驾驶治理的中国路径——

利尾十八两。士述勒估祭租一十四石,改契三十四两。夫原契十八两尚属利外之利,今复累而倍之,恶律所称一本一利,当不若是横也。士述富户,独不能以此少许济同宗贫儿,乃必吮血敲髓,尚复有人心乎?合应涂抹原契,以杜再估之端。再审判列各款,如寡嫂借银三十两殍兄,而必占据住楼,致孀姑茕茕无归。(以上97页)如郑伯湛借银三十两养家,而必转估过半,致伯湛饮恨以死。至于强奸父妾,虽无的据,而父临终称不顺之子,遗囑可考也。毒害胞兄,虽无证佐,而兄生时有不堪之情,手书可据也。以至纵仆殴林行一,告衙勒方君成。众恶怒之蓄已久,祇以向倚官叔,故敢怒不敢言耳。何物铜臭子,乃贪暴若此哉?看得林士述不识一丁,惟营三窟,告田告债,词讼即其生涯,灾义灭亲,骨肉俱从机械,苦寡嫂而挟垄断,直穷路壑之奸,辄(躲,欺压)屠侄以肆鲸谋,作尽风波之险,鸡鸣谋利,多方鱼肉,愚民虎翼,繇人一意,鸱张悻仆,按其生平罪过,诚为罄竹难书。至款中所开圣瑞母之以气死,胡楚姬之以拷死,颜六母之以惊死,茂淳媳之以缢死,黄三娘之以迫死,使有一于此,幽有神殛,明有法惩,必不容士述食息至今日矣,且告非亲属,事又远年,姑无深究。总之,放利多怨,故众恶皆归。为士述计者,当尽数焚券还田,一洗冤业,倘自此而不知敛戢,仍复侔估人财,怨众怒难犯,不识其身家何所抵止也。一枝诚不足尽辜,特以原发一事,法如是止耳。

(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尤绍华、才媛整理:《历代判例判牍(第五册)》)莆阳臧牍卷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7-98页)



扫码观看作者解读视频

第四次修改的背景下,在新兴犯罪不断冲击传统刑事司法制度的趋势下,本书关于刑事证据制度变革和体系化塑造的探究,不仅提供了鲜明的论点,更提供了一种可靠的思考方式,对我们进一步思考刑事证据立法论和刑事证据制度改革论问题,或许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全民阅读报刊行”
优秀栏目
书海遗品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的背景与创新 主持人:赵精武
笔谈人:郑志峰 郑 飞 陈吉栋
张建育
数字经济治理
数字经济“效率正义”的法治建构——基于电商主播民事责任承担的研究 黄尹旭 刘 昭
民事强制执行视域下数字资产的界定路径 吴 俐 杨敬源
司法大数据
数智技术赋能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研究——基于S县实践情况的分析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课题组
数据法治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规则的适用 王春晖
大数据杀熟行为的三重法律责任——基于个人消费信息特性的分析 费安玲 王楷文
域外观察
人工智能时代的司法升级 罗伯特·J·托雷斯

